

考试科目：环境法学 2002

招生专业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

一、名词解释(每题 4 分,共 20 分)

1. 环境标准管理制度
2. 环境要素污染
3. 海洋倾废
4. 共同危险责任
5. 渔业资源

二、简述题(每题 6 分,共 30 分)

1. 环境权的涵义。
2. 环境法与自然资源法的区别。
3.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的特征。
4. 《水土保持法》规定的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及主要措施。
5. 简述“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 and 需要原则”。

三、论述题(每题 25 分,共 50 分)

1. 试述可持续发展原则及其对我国环境立法的指导意义。
2. 试述我国矿产资源现状、存在问题及矿产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。